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连房公积金〔2023〕37号

关于落实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” 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政策解读

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落实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连房调控办发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普通职工家庭单方缴存公积金的，贷款额度提高至50万元，双方缴存职工家庭贷款额度提高至80万元；二孩家庭额度单方缴存的提高至60万元，双方缴存的提高至100万元；三孩家庭额度单方缴存的提高至70万元，双方缴存的提高至120万元；高层次

人才 C 类以上、D 类、硕士（或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）和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贷款额度分别上调至 130 万元、110 万元、70 万元，夫妻双方可叠加使用。

以上各情形贷款按原相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不变，只是提高了最高贷款额度。同时符合多子女家庭和高层次人才贷款政策的，可选择其中之一享受。

二、支持使用直系亲属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

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的职工家庭（夫妻及未成年子女）名下无房的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首付款。所有提取人需要带相关关系证明在申请公积金贷款前，一起至购房所在地公积金中心服务窗口同时办理一次性提取。

三、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

广泛宣传推广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，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阶段性贷款额度同步提高，灵活就业人员贷款额度按灵活就业人员贷款计算规则计算。借款人双方分别在单位缴存的和灵活就业缴存的，按各自的贷款规则计算额度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政策均为阶段性政策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